

债券代码：175029.SH

债券简称：20 杭交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财通证券作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20 杭交 01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杭交 01
3、债券代码	175029.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6、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7、债券余额(亿元)	17.00
8、票面利率(%)	3.99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此前聘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聘任情况

1、聘任原因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因，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计划在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申报、发行过程使用对应的审计结果。

2、聘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聘任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聘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三) 影响分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用于公司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申报、发行。

财通证券作为 20 杭交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本次审计机构聘任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0 杭交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邹温红

联系电话：0571-87130366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